

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核查和了解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审阅程相伟先生的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程相伟先生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，未发现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况，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上述提名、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程序合法有效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聘任程相伟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。

独立董事：管建明 张平华 解万翠

2022年2月18日